煤锅炉年报

CMA
22240014186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602220003141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燃煤锅炉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555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燃煤锅炉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罗靖、梁淼、周小浪、汪丽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0日

目　录

1.监测任务.....1
2.监测依据.....1
3.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1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1
5.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2
5.1 委托监测工况.....2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2
6.监测结果.....2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5

1.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02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修文县扎佐镇）的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监测依据

2.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3.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3-1所示。

表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锅炉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2023年03月02日，3次/天，监测1天
	烟气黑度	2023年03月02日，1次/天，监测1天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2。

表4-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mg/m^3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测烟望远镜法）	/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3
2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2020S 型	ZC-0401-0267
3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型	ZC-0403-0086
4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ZC-0402-0011
5	多功能环境检测仪	Kestrel 型	ZC-0402-0081

5.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委托监测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生产负荷为 85%，锅炉运行正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6.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和表 6-2 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监测点位	锅炉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20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涡轮增压湍流脱硫技术		有效截面积	23.300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DA001A1）	第二次（DA001A2）	第三次（DA001A3）	**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烟温（℃）	54.2	54.2	54.4	**54.3**	/
流速（m/s）	1.8	1.4	1.6	**1.6**	/
含氧量（%）	12.8	12.9	13.0	**12.9**	/
标干流量（m^3/h）	102018	79220	91125	**90788**	/
烟尘实测浓度（mg/m^3）	<20（5.8）	<20（6.6）	<20（7.4）	**<20（6.6）**	<1.82
烟尘折算浓度（mg/m^3）	<20（8.5）	<20（9.8）	<20（11.1）	**<20（9.8）**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61	62	64	**62**	5.6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89	92	96	**9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60	63	65	**63**	5.7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88	93	98	**93**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3）	0.0203	0.0152	0.0135	**0.0163**	1.48×10^{-3}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3）	0.0297	0.0225	0.0203	**0.0242**	/
备注	1、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相关要求，结果中烟尘、SO_2、NO_x浓度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9%，计算公式如下： $$\rho = \rho' \times \frac{21-\varphi(O_2)}{21-\varphi'(O_2)}$$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浓度表述为‘< 20 mg/m^3’，表格中（）中数据为烟尘浓度值。					

表 6-2 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少云；烟羽背景：薄云；风向：南风；风速：1.0m/s。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林格曼级数）
锅炉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口	烟气黑度	2023 年 03 月 02 日	<1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采样人员



废气监测

报告完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燃煤锅炉废气监测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141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废气（锅炉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	颗粒物	50mg/m^3	该项目锅炉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口监测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3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3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数）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HB602220003141报告中表6-1和表6-2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